

平利县人民政府文件

平政发〔2018〕22号

平利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，维护政策文件权威性，体现改革发展新常态，县政府根据《安康市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对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，决定继续有效文件25件，需修订完善文件17件，失效4件，废止文件12件。

对需修订完善的规范性文件，起草单位应于2019年5月1日前完成修订，按规范性文件“三统一”程序重新发布，逾期未

修订完善的，停止执行；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失效之日起停止执行；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各镇和县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规范性文件清理的重要意义，认真贯彻县政府的决定，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“统一登记、统一编号、统一公布”和有效期制度，切实做好行政管理衔接工作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，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。

- 附件：1.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2. 需修订完善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3. 失效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平利县人民政府
2018年11月12日

抄送：县委各工作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、纪委监委办，县法院、
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中省市驻平各单位。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1月12日印发